

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函[2012]52 号批准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9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710 余人，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。

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，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#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
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、初步业绩公告及持续关连交易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本公司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普华永道中天在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6 日